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
0號

聯絡人：曹亞玫

聯絡電話：03-2652210

傳真：03-265888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原總字第1120003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校配合開源節流、落實永續政策及依會計師稽查結果調整之採購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112年8月1日原秘字第1120002726號及112年10月18日原永字第1120003873號函及112年9月18日教育部委請會計師專案查核本校財務狀況結果辦理。

二、請各單位配合採購重點如下：

(一)依需求集中採購：關於性質相同或同一廠商提供物品之採購，應集中辦理，考量需求不同，建議一級單位整併規格預算後提出請購。

(二)綠色採購優先及永續政策落實：應優先選購共同供應契約、節能環保產品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，以利本校永續發展目標(SDGs)指標如期達成。

(三)請購應早於採購：有關無法於請購前取得合格報價單之案件做法修正。

三、前項配合重點之採購措施執行細節詳如附表。

四、請採購行為應於決標後洽得標商進行訂約訂貨事宜，未經核准先行採買如有牴觸現行規則致無法核銷者，應自行承擔風險。

五、本校採購辦法請至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總務處之單位法規下載，本案相關問題，請洽分機：2210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單位、附設冠英心理治療所

副本：